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屹丰宁德基地热成型零部件项目-二期（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盖章）： 宁德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屹丰宁德基地热成型零部件项目-二期（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1号（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		
地理坐标	（E119° 35' 6.458" ， N26° 46' 38.925" ）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3]J010003 号
总投资（万元）	102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023年08月-2024年10月，1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m ² （无新增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规划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套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采用较先进的环保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总体思路。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且该项目于2023年07月26日通过了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详见附件4)，备案号：闽工信备[2023]J010003号。综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1号（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项目生产活动。根据房权证（闽（2023）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005号，详见附件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单位于此地进行生产活动，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并不冲突，符合城市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p> <p>1.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3.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1号（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或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p>
---------	--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的规定)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要求;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项目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主要消耗能源,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宁德三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从事汽车配套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符合该园区规划环评的主导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改本)》中限制或淘汰类;满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号);项目无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中禁止的产业;满足《福建省工业建设项目投资强度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不属于园区禁止/严格控制单元、项目。

(5)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项目对照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部分,具体见表1.3-1。

表1.3-1 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套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1、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1号(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2、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套的汽车	符合

		<p>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零部件生产制造，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	--	---	------------------------------------	--

根据上述分析，本扩建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1.3.2 与《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11号)

1、生态保护红线

宁德市生态保护红线为全市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流失等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1号（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区未涉及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地、一级生态公益林、防风固沙林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1)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重要河口海湾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有所下降，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国

家和省的考核要求。到 2030 年，近岸海域水质进一步提升，重要河口海湾水质持续改善，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国家和省的考核要求。到 2035 年，海洋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重要河口海湾水质大幅提升，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国家和省的考核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与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冲突。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到 2025 年，中心城区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23 μg/m³。到 2035 年，县级以上地区空气质量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18 μg/m³。

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较丰富，不是生态用水补给区，不属于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总量强度双控：严格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指标，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落实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措施：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应把保障生态流量目标作为刚性约束，合理配置水资源，科学制定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与宁德市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相符。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管控区，项目所在地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建设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一般管控区要求，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以电作为能源，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网络供给，未涉及高污染燃料，与宁德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宁德三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分析，项目从事汽车配套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属于新能源行业配套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设施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工艺技术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园区准入允许行业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宁德三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中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

以上可知本项目可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对照宁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其管控要求见表 1.3-2。

表1.3-2 与《宁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要求	1、福鼎工业园区文渡片区不再新增规划 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再发展劳动密 集型产业，现有相关产业逐步搬迁。2、寿宁工业园区、周宁工业园区、柘荣 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扩建以排放氮、磷废水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3、柘荣经济开发区纺织业，寿宁工业	项目选址于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不在以上空间约束布局范围。	符合

		园区造纸及纸制品、建材业等不符合园区规划定位的产业项目限制规模并逐步调整。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有色、水泥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新建有色、水泥项目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宁政〔2021〕11号）等相关要求。

1.4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周边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1号(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项目厂区东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振华振德公司，南侧为上汽用地；北侧为福然德公司。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房四周均为他人工业厂房，项目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原材料的来源、运输、使用及污染物的排放均进行严格的控制，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宁德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屹丰宁德基地热成型零部件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屿工业园区。本项目为上汽集团宁德基地项目的配套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车身热冲压件。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屹丰宁德基地热成型零部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年生产汽车车身零部件 97 万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原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现为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宁区环监[2018]表 54 号），见附件 6。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902MA31RUP60D001X），详见附件 7；2021 年 02 月 28 日，项目开展自主验收上会，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备案（见附件 8）。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于本厂址范围内进行扩建，并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通过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闽工信备[2023]J01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确认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1。因此宁德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我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与整理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内容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 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 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 型低VOCs含量 涂料10吨以下的 除外)	/

2.2 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屹丰宁德基地热成型零部件项目-二期（技术改造）
- (2)建设单位：宁德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1号（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
- (4)企业性质：私营
- (5)项目总投资：10200万元
- (6)建设规模：不新增建筑面积
- (7)建设工期：拟2023年8月~2023年12月
- (8)生产规模：年产汽车车身零部件500万件。
- (9)职工人数：拟新增员工30人，现有员工83人，合计113人，均不在厂住宿。
- (10)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12小时

2.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1。

表2.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2.2.2 主要产品与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2。

表2.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明细

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3。

表2.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2、主要辅料材料特性：

(1) 防锈油：防锈油为福斯触变性清洗防锈油 RP4107S,由基础油及添加剂组成,为液体,棕色,气味独特,密度(15℃)为 88g/cm³,运动粘度(40℃)为 36mm²/s,闪点为 214℃,不含芳香烃,基本不会挥发。

(2) 液氮：液氮 (Liquid nitrogen)，化学式为 N²，是液态的氮气，无色、无臭、无腐蚀性，不可燃，温度极低。液氮在常压下，液氮温度为-196℃，1 立方米的液氮可以膨胀至 696 立方米 21℃ 的纯气态氮，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皮肤接触液氮可致冻伤。

2.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属一般常规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详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2.5 水平衡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2.6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1号（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办公区独立，生产区位于厂房生产区，项目生产区按照生产流程设置，能较好的保证项目生产工艺的连贯性。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和环保要求。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2.3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车身零部件生产活动，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1。****

(2) 产污环节

表 2.3-1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概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现有工程环评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 手续	环保验收情况
《屹丰宁德基地热成型零部件项目》	年生产汽车车身零部件 97 万件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原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现为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宁区环监[2018]表 54 号）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2021 年 02 月 28 日，项目开展自主验收上会，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2.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说明

2.11 小结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原有工程外排的污染源强很小，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有限。对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建设单位今后应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完善环保管理手续，避免扩建后项目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			
	3.1.1 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宁德市环境质量概要（二0二二年度）》，中心城区 SO ₂ 、NO _x 、				

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7\mu\text{g}/\text{m}^3$ 、 $16\mu\text{g}/\text{m}^3$ 、 $31\mu\text{g}/\text{m}^3$ 和 $18\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和 $132\mu\text{g}/\text{m}^3$ ，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97.8%，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浓度上升 $2\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浓度持平，可吸入颗粒物下降 $7\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浓度下降 $3\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上升 $0.1\text{mg}/\text{m}^3$ ，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上升 $4\mu\text{g}/\text{m}^3$ ，详见表 3.1-2。

表 3.1-2 2022 年中心城区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比较 单位： $\mu\text{g}/\text{m}^3$

城市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中心城区	7	16	31	18	1.0	132

根据《宁德市环境质量概要（二〇二二年度）》，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CO 和 O_3 的年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因子

3.1.3 地表水质量环境

1、地表水功能区划

根据《宁德市环境质量概要（二〇二二年度）》水质监测结果显示，霍童溪各断面水质均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1号（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且厂界周边50m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无需监测项目周边声环境。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该项目的生产运营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故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未涉及电磁辐射，故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7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1号（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项目建成后厂房地面均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及各环境要素污染特征，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环境保护要求
	1	地表水环境	霍童溪	东侧，144m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第二类标准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废水				
	(1)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污水厂排放标准					
根据调查，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3-2。					

表 3.3-2 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4 废气

3.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详见表 3.5-1。

表 3.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3类		≤65	≤55
4类		≤70	≤55	dB(A)

3.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总量控制指标

3.7.1 废水总量

根据环发[2006]189号《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本项目外排水仅生活污水，无需购买废水总量指标。

3.7.2 废气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1号（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扩建，施工期只需设备入驻及安装，不需要再进行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过程可能产生间歇性噪声影响及少量的包装废物。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高效低噪的施工设备，以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包装废物委托环卫工人定期清运。施工期环境污染均为短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废气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p> <p>4.2.1 废气污源核算</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金属粉尘、抛丸金属粉尘，以及涂油线产生的有机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2.2 达标排放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抛丸金属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leq 100 \text{ mg/m}^3$；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leq 120 \text{ mg/m}^3$；排放速率$\leq 3.5 \text{ kg/h}$。</p> <p>4.2.3 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p> <p>激光切割金属粉尘经自带工业除尘器 100%收集，不外排；抛丸金属粉尘经设备配套的“旋风+脉冲袋式除尘+水漩”装置(除尘率可达 98%收集处理后尾气与涂油经高效迷宫式过滤器过滤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起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1。</p>

图 4.1-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工艺原理:

旋风除尘: 含尘气体从入口导入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 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粉尘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 并随外旋流转到除尘器下部, 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应用范围及特点: 沙克龙除尘器/旋风除器活用净化大 510 微米的非粘性, 非纤维的干燥粉尘, 它是一种结构简单、操作方便, 高温、设费用和阻力较低《80~160 毫米水柱)的净化设备, 旋风除尘器在净化设备中应用得为广泛。

水流处理: 废气自下而上, 水漩液自上而下, 让气体与水流液充分接触。废气与自上而下水充分接触, 除去废气中大部分颗粒物和水溶性的污染物, 吸收了质的液体从塔底排出流至收集池内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净化后的气体从上排出。

布袋除尘器工艺原理: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 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 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 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 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 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 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 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 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 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 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 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 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技术可行分析:

根据计算分析, 抛丸金属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应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 \text{ kg/h}$ 、排放浓度限值 $\leq 120 \text{ mg/m}^3$; 由《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可知, 本项目采取治理措施可行。

今后企业应加强除尘设施的日常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废气处理设备设施稳定运行，措施可行。

4.3 废水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

4.3.1 废水污染源核算

钢板冲压后冷却用水、空压机冷却水、水漩用水均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 (1.2t/d)，故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_{Cr}400mg/L、BOD₅200mg/L、氨氮 35mg/L、SS 200mg/L。参考环评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SS、NH₃-N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0%、15%、30%、0，则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60t/a)	污染物产生 浓度 (mg/L)	400	200	200	35
	污染物产生 量 (t/a)	0.144	0.072	0.072	0.013
处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三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处理 效率	/	20%	15%	30%	/
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浓 度 (mg/L)		320	170	140	35
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量 (t/a)		0.115	0.061	0.050	0.013

4.3.2 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预测，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同时可符合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并且项目附近属于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收管网范围内。

因此，项目外排污水排入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由于项目外排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几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

本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 1.2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9000m³/d，剩余处理量约为 3500m³/d，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仅占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余量的 0.03%，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根据废水污染源分析，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以满足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不含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和处理负荷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4 噪声源强分析及环保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级值见表 4.4-1。

4.4.2 声环境的影响预测与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通过建造措施后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小于 60dB（A）。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在此预测中，我们仅考虑距离衰减，故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衰减模式：

$$Lq=L0-20lgr-\Delta L$$

式中：Lq—距点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dB）；

L0—距点声源 1 米处的噪声声级（dB）；

ΔL —为墙体隔声量 dB (A)，为 20dB (A)；

多个声压级不同的叠加模式：

$$L=10 \lg(10^{0.1L_1}+10^{0.1L_2}+\dots+10^{0.1L_N})$$

式中：L——总噪声值 dB；L1、L2、L3——各不同声源处的噪声值。

本项目根据预测，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值见表 4.4-2。

表 4.4-2 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源强及贡献值 单位：dB (A)

预测点	距离 (m)	治理措施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背景值	预测值	背景值	预测值	
N1 厂界东侧外 1m	23	隔声、降噪	48.8	56.8	57.5	47.4	51.4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27	隔声、降噪	47.4	57.3	57.7	47	50.2	
N3 厂界西侧外 1m	22	隔声、降噪	49.2	54.5	55.5	45.9	50.6	
N4 厂界北侧外 1m	18	隔声、降噪	51.0	59.3	59.9	46.3	52.2	

根据表 4.4-2，项目运营期生产噪声经治理及衰减后，项目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5 固体废物核算及环保措施

1、固体废物核算

2、固废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管理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一般工业固废应按I类和II类废物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

③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项目废油桶、废油等危险废物在厂内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点管理应做到：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6 环境风险分析

4.6.1 风险调查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压油和防锈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将项目所涉及和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按式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计算，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见表 6.1-1。

式中： q_1 、 q_2 、 q_3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3 、 \dots 、 Q_n —对应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6-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性分类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q_i	临界量 Q_i	q_i/Q_i
液压油和防锈油、废油等油类物质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原料仓库、危废间	5t	2500t	0.002

由表 4.6-1 可知，项目 Q 小于 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本应划分为简单分析，保守起见，本项目提级为三级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4.6-2。

表 4.6-2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

4.6.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油品储存量较少，项目的生产区和原料区发生泄露时不会造成人员的死亡，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若此类事故发生后，化学品流出厂区，将对周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应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1) 危废间地面及墙体防渗漏

危险废物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制定防渗设计方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其他

①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②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员工上岗前或转岗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后，经考核合格后可以上岗。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应接受有关的安全生产教育，未经培训的新工人，实习人员和临时工不得单独操作，制定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新员工的安全培训制度：新员工应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工作。

全体职工安全教育制度：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要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1-2次。公司一年组织2-4次应急演练。

③对消防器材定期巡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要定期测试。

④防火、防爆的主要手段就是控制和消除火源。公司油品罐区等风险区域应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如非防爆的手机等），严禁穿带铁钉的皮鞋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局部维修时，应和非检修设备、管线断开或加盲板，盲板应挂牌登记；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的维护工具应为铜制，手电应具备防爆功能。

⑤在厂区内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杜绝明火火源，严禁超速。厂区内严禁吸烟。

4.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对照HJ964-2018附录A中制造业 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项目为工业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为“小型”（ $\leq 5\text{hm}^2$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

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及草食性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土壤一旦遭受污染后，不但很难得到清除，而且随着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逐年进入而不断在土体中蓄集，有些污染物甚至在土体中可能转化为毒性更大的化合物。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综合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治理后的污染物一般不会造成沉降影响或对土壤造成累积影响；废水主要为污水中主要为 COD、NH₃-N 等，不含重金属污染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若发生废水泄漏进入土壤环境中，也不会对土壤造成持久性累积影响；加上土壤具有一定的自净能力，因而一般不会明显引起土壤组成、结构和功能的变化，不会导致土壤污染的形成，对生物生产、食物品质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损害。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8 地下水防渗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期可能污染地下水的主要构筑物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如果这些储存区防渗措施不当，污水可能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构筑物的防渗，已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若危险废物包装物破损等因素可在发现后及时采取修复或更换等措施，渗漏影响为短暂影响。项目周边区域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地，为了避免对局部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日常贮存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杜绝污水站污水发生泄露和危险废物包装物破损的情况发生。在防渗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9 运营期生态影响和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4.10 运营期电磁辐射影响和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4.11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废”排放情况，制订全厂环境监控计划，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常见问题 2020年第7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4问(第一批)》”中“2、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对其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有何要求？答：《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帐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登记管理不是行政许可，《名录（2019年版）》对登记管理的范围做出了规定”。

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抛丸、涂油废气)	颗粒物; 除油油雾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抛丸颗粒物由“旋风+脉冲袋式除尘+水漩”装置; 非甲烷总烃由油烟净化器处理, 处理后合并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大集气罩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密闭等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现有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3、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应做好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 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注意台账的完善, 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维修。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贮存。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电磁辐射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危废间防渗工作、做好火灾等炸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企业环境管理机构或的环境监督员主要职责：</p> <p>(1)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负责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落实固体废物的临时堆放场所、利用单位；检查和监督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证所有的环保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3)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p>(4)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和退役期管理。</p> <p>(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p> <p>(5)事故监测计划</p> <p>在项目运营期间，如发现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报告、进行取样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对事故产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进行统计，必要时提出停产措施，直到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p>

六、结论

屹丰宁德基地热成型零部件项目-二期（技术改造）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1号（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宁德三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 12 涉密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

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

我司宁德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我司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删除依据详见附件）。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已经我司审核，我司同意对《屹丰宁德基地热成型零部件项目-二期（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附件：关于《屹丰宁德基地热成型零部件项目-二期（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单位：宁德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8 月 03 日

附件：

关于屹丰宁德基地热成型零部件项目-二期（技术改造）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

我司《屹丰宁德基地热成型零部件项目-二期（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部分内容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知识产权等内容。我司删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应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和删除依据如下：

- 1、删除项目附件，删除理由：涉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 2、删除我司联系方式，删除理由：涉及个人隐私；
- 3、删除项目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编制主持人证书编号、信用编号等，删除理由：涉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 4、删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删除理由：涉及知识产权。

单位盖章：宁德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3日

